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4號

上訴人 威斯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尚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3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6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